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让普仁鸿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1年6月16日，双鹭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参股公司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仁鸿”）25%股权以24,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医股份。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现就上述转让股权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转让一方面优化了普仁鸿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普仁鸿的未来发展，同时使公司在医药流通领域加强了与北医股份的合作，使公司与北医股份、普仁鸿两家企业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有利地促进公司在北京市场及京外市场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挖掘产品与市场的潜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2、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中均不含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投资，且定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并参照了普仁鸿公司近三年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遵守了交易的公平合理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马清钧 张鸣溪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